

#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招考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、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### 二、公告日期：

自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開始公告。

### 三、報名日期：

115年3月30日當日上午9：00至13：00受理報名。

### 四、報名地點：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樓藍鯨班  
(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260號，03-5386164-1102)。

#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### 六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#### (一)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。若事後發現具前揭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，幼兒園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。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切結書，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#### (二)報考資格：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即可報考

1. 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者。
3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。

### 七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八、代理教保人員聘期及待遇：

(一)留職停薪缺：1名（聘期：自到職起聘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）。

(二)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(三)薪資：待遇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，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(一)如後附件，請以 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繳交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。

(二)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校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）。證件影本請以 A4列印，並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
1. 報名表。
2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3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（無者免繳）。
4. 學經歷證件。
5.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(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34條規定)。
6. 專長及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7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8.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9. 切結書(切結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2條之情形者)。
10. 准考證。

(三)報名費：免費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100%:

1. 口試(15分鐘)：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

(二)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(八十分)者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/時間：

(一)115年3月30日13:00前至香山國小附設幼兒園藍鯨班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(二)115年3月30日13:30開始甄選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115年3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於本校校網公布錄取名單。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

(一)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1點。

(二)請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報到。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

應考人應於115年3月31日10:00以前，持准考證親赴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)

十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
(二)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布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。

(四)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(五)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代理教保員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年月 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			
現 職			身分證字 號						
通訊 處				住 宅 電 話					
				行 動 電 話					
Email									
教師 證 書 字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組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畢 業	肄 業	備 註	
教育學 分	修 習 學 校			學分數		起 訖 年 月	年 月 日 年 月 至 日 止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 註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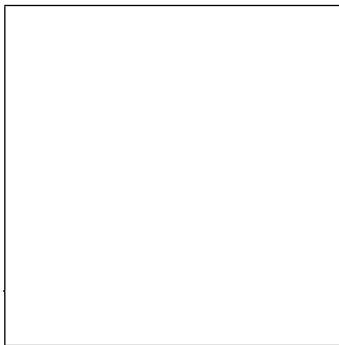
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（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，未出具者，不得報名）：

- 1. 報名表（含相片，電子檔案可）
- 2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- 3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（無者免繳）
- 4. 學經歷證件影本
- 5. 基本救命術證明文件
- 6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（無者免繳）
- 7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
- 8.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
- 9. 切結書
- 10. 准考證
- 11. 報名委託書（無者免繳）

初審人員審核	複審人員審核	報名費繳交	核發准考證

新竹市香山區  
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第2學期  
代理教保員甄選  
准考證



姓 名：

編 號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甄選當日依規定時間至本校幼兒園教保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本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\_\_\_\_\_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已領之所有薪資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本人可於到職起聘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，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五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】兩者關係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